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07年3月23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30日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館藏發展政策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建立徵集圖書資訊之學科範圍、類型、途徑、淘汰與評鑑準則，以利 經費運用，提升本館館藏質量，服務師生教學研究需求，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貳、本館之任務

本館之任務在負責蒐集、整理、維護及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以支持師生教學研究需求。

參、(刪除)

肆、館藏學科範圍

本館館藏以支援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教學研究及學習需求為主要收藏範圍，並擴及其它學科為次要收藏範圍。另為兼顧學生全人發展及提升閱讀素養，一般綜合性書刊本館亦收藏。

伍、館藏發展基本原則

- 一、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之出版品。
- 二、館藏資源以專業學術性為主，其餘酌量蒐集。
- 三、外文書刊以英文為主，其他語言視教學、研究需求酌予蒐集。
- 四、書刊、視聽資料以不蒐集複本為原則，特殊教學研究需求及圖書館業務用書除外。
- 五、館藏圖書、期刊若同時有紙本及電子型態者，擇一購置。因經費考量，原則上圖書以購置紙本、期刊以購置電子型態為優先，惟特殊教學研究需求者例外。

陸、各類館藏發展原則

一、圖書

- (一)專業學科領域：本校教學單位推薦之圖書，以最新版本採購為主，惟各專業領域之經典及絕版圖書資料除外。
 - (二)一般性圖書：由本館負責徵集之一般性出版品，且電腦書以新版出版品為選購原則。
- 二、參考書以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客觀性、編排方式、版本新穎度及出版商權威性等，作為評估原則，並優先考量電子型式資料。

三、期刊

- (一)配合教學研究，以學術性具研究參考價值、重要學(協)會及著名大學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為蒐集對象，並以長期訂購為原則。
- (二)外文期刊須經本校教學單位推薦，一般性中文期刊可由讀者推薦，推薦之期刊皆由本館評估後，視經費狀況徵集。
- (三)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交換或贈閱之期刊、學報列入收藏。

四、報紙

報紙徵集以綜合性報導為主，專門性次之。

五、碩博士論文

本校研究生之博碩士論文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繳交所需冊數，並由本館典藏1式2份。

六、教師升等著作依人事室所提送教師升等資料，至少保留一份於圖書館。

七、視聽資料

(一)與本校教學單位相關之教學視聽資料優先徵集，啟發性、文化性、休閒性次之。

(二)徵集資料以具有公開播映權為原則。

(三)視聽資料徵集應以現有軟硬體設備可配合使用為原則。

八、電子資源

(一)電子書

- 1.採購之電子書以參與聯盟採購，共建共享方式為優先考量。
- 2.電子書以具有永久使用權，日後無需支付系統連線及維護等費用，且不限同時上線使用人數者為優先採購。
- 3.以電子書廠商需能提供符合 ISO2709 格式之免費書目紀錄，以轉入本館自動化系統為優先選購原則。
- 4.以電子書廠商需能提供符合標準之使用統計數據、各種補償措施、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為優先選購原則。

(二)電子期刊

- 1.外文電子期刊由本校教學單位推薦並以各學院適用種數及各學科收錄比率為依據，維持其均衡性。
- 2.訂購評估之原則除參酌館際合作複印文獻申請次數及紙本使用狀況外，亦考量下列之因素：專家(教師)意見、期刊使用率、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分類排名、價格、期刊被收錄之年份及種數、現有紙本與電子期刊之重複狀況、全文禁止上網期限(Embargo period)及被收錄指標期刊(EI、SCI、SSCI、JCR、TSSCI、MEDLINE、CA、...)等。

(三)電子資料庫

- 1.以每年定期更新之電子資料庫為採購原則。
- 2.買斷之電子資料庫應考量硬體設施、版本更新及維護管理等需求。

(四)數位化典藏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辦理。

(五)其他資源蒐集國內外學術單位之網站資源、網路教學課程、電子媒體、資訊系統、電子文件與透過網路取得之電子資料等。

(六)以上各類電子資源之收錄主題，以各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為主，一般參考性質為輔。

柒、館藏徵集來源

本館館藏資源徵集來源分為三類：

一、圖書館採訪

配合讀者及業務需求，選購圖書資料，並以學術性資源為原則、一般性資源為輔。

二、系所推薦

由本校教學單位提出採購或推薦資源清單，需經圖書館進行複本查核。採購之外文期刊、資料庫需經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讀者推薦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皆可透過線上推薦圖書資源，並由本館視館藏現況、資源性質、經費等因素評估購置與否。

捌、館藏徵集途徑

本館館藏資源主要徵集途徑為採購方式，另有交換及贈送作業方式：

一、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分為四種：

(一)一般訂購：屬於常態性之訂購方式，經由選擇、複本查核、預算控制及製作訂單後，進行採購相關作業。

(二)閱選訂購：與選定之代理商達成協議，請其依據本館擬訂之主題範圍或出版社，主動提供適合之圖書資料，寄送本館由館員或教師進行實際選購。

(三)緊急訂購：優先採購教師因教學急需之圖書資源。

(四)聯盟共購：為降低電子資源購置成本，藉由參與各電子資源合作聯盟組織，以共購共享方式，爭取優惠價格及使用權益。

二、交換

為讓資源共享及促進學術交流，以本校出版品及館藏複本與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機構，進行等量或等值出版品之交換。

三、贈送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辦理。

玖、館藏維護與淘汰

一、維護

- (一)定期清潔書架、圖書及地毯。
- (二)破損情形嚴重且有複本館藏者以複本取代，無複本者，則視學術參考價值及經費許可再補購置換，已絕版或無法購得者則修補之。
- (三)視需要進行盤點，以維護館藏狀態的正確性。
- (四)為有效利用館藏空間，不定期保持進行整架及調架作業。
- (五)更新館藏電子資源之版本、內容簡介及使用說明等，以維持資源之正確性及新穎性。
- (六)具所有權或本館自建之電子資源必須定期備份並維持資料之可能性。

二、淘汰

-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校報廢程序進行報廢
 - 1.缺頁、破損、不堪修復使用，已無保存價值者，或破損而裝訂修補之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者。
 - 2.內容過時或已不具參考價值者。
 - 3.館藏新版資料可涵蓋舊版者。
 - 4.有智慧財產權疑慮者。
 - 5.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之遺失者。
 - 6.超出館藏複本原則者。
 - 7.相同套書超過兩套者。。
 - 8.經 5 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
 - 9.10 年內未被借閱流通者。
 - 10.經報廢之圖書，其隨書附件一併報廢。

拾、館藏評鑑

本館依需求進行館藏評鑑，分析館藏強弱，作為管理與淘汰館藏、館藏發展政策修正之參考。

- 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六條規定，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包括各類通識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等。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 二、透過使用分析提供館藏徵集之參考，包括量化評鑑、質性評鑑、讀者使用分析三方面。

拾壹、館藏合作

- 一、本館與其它圖書館透過館際互借，合作採訪等計畫，以增加館藏範圍、提高資訊獲取率、減少資源重複購置。
- 二、視實際需求加入國內外圖書館之相關合作組織，並致力參與各合作業務以分享資源。
- 三、透過參與聯盟，以集體採購方式購置資源，爭取優惠方案及保障使用權益，擴展館藏使用範圍。

拾貳、館藏政策之訂定程序

本政策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